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1年5月31日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介紹上市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

貴公司於2011年1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於本上市文件「重組」一節詳述）， 貴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於本報告 日期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直接擁有						
理文發展有限公司（「理文發展」）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992年9月15日	普通股9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理文洋行有限公司	香港 1978年11月21日	普通股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手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於本報告 日期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理文手袋廠有限公司	香港 1976年8月20日	普通股1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手袋
Well Known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8月2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atini Bags,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2001年9月25日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手袋貿易
Catini Bag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01年11月7日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理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992年11月24日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及行政 服務
理文旅行箱有限公司	香港 1992年6月25日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Lee & Man Handba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LM Handbag Thailand」)	泰國 1997年11月11日	普通股 30,000,000泰銖	100%	100%	100%	100% 於泰國持有物業
利偉手袋廠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3月23日	普通股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東莞利偉手袋有限公司 (「東莞利偉」)(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9年9月25日	註冊資本 6,0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手袋

附註：東莞利偉以外商獨資投資企業的形式註冊。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於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地點註冊成立/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內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均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自2009年9月25日(成立日期)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莞利偉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東莞市德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內，LM Handbag Thailand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於泰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 Orawan-Jidapa Associate 審核。

概無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或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而且，貴公司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剛剛於2011年1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為編製本報告，理文發展(於往績記錄期內為貴集團所有實體之中間控股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理文發展於往績記錄期內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根據透過將理文發展與其股東註冊成立貴公司並於2011年5月18日完成之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摘自相關財務報表，並基於下文A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於吾等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時，吾等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無須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之理文發展之董事須對該等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上市文件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A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業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各年度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入	6	901,240	727,555	853,539
銷售成本		<u>(672,214)</u>	<u>(506,926)</u>	<u>(620,264)</u>
毛利		229,026	220,629	233,275
其他收入	8	9,477	6,402	8,6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064)	(24,801)	(33,279)
一般及行政費用		(86,668)	(82,365)	(95,817)
融資成本		<u>(2,707)</u>	<u>(2,365)</u>	<u>(1,707)</u>
除稅前溢利	9	112,064	117,500	111,092
所得稅支出	11	<u>(9,793)</u>	<u>(10,564)</u>	<u>(8,926)</u>
年內溢利		102,271	106,936	102,166
其他全面收益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 產生之盈餘		15,767	8,449	14,431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 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的確 認		(1,289)	(687)	(1,198)
稅率變動之影響		160	–	–
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573)</u>	<u>731</u>	<u>2,66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4,065</u>	<u>8,493</u>	<u>15,89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16,336</u></u>	<u><u>115,429</u></u>	<u><u>118,060</u></u>
每股盈利(港仙)	13	<u><u>12.4</u></u>	<u><u>13.0</u></u>	<u><u>12.4</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6,622	123,147	128,674
預付租賃款項	15	18,740	18,250	17,760
投資物業	16	21,785	22,408	26,34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付訂金		142	451	1,094
界定利益資產	31	3,852	4,250	4,538
		<u>171,141</u>	<u>168,506</u>	<u>178,4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8,609	69,904	82,684
預付租賃款項	15	490	490	49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8	119,819	118,446	150,616
衍生金融工具	19	–	704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280,044	163,041	–
可收回稅項		–	–	2,8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4,777	48,833	56,290
		<u>523,739</u>	<u>401,418</u>	<u>292,9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2	111,946	108,339	123,499
衍生金融工具	19	508	–	53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	1,170	1,041	926
應付稅項		1,445	3,585	2,481
銀行借款	24	188,849	150,345	125,853
		<u>303,918</u>	<u>263,310</u>	<u>253,289</u>
流動資產淨值		<u>219,821</u>	<u>138,108</u>	<u>39,6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0,962	306,614	218,0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5	5,197	5,420	6,054
		<u>5,197</u>	<u>5,420</u>	<u>6,054</u>
資產淨值		<u>385,765</u>	<u>301,194</u>	<u>211,9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	1	1
儲備		<u>385,764</u>	<u>301,193</u>	<u>211,967</u>
權益總額		<u>385,765</u>	<u>301,194</u>	<u>211,968</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1	51,767	29,372	3,310	209,979	294,429
年內溢利	-	-	-	-	102,271	102,2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4,638	-	(573)	-	14,0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4,638	-	(573)	102,271	116,3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變現	-	(3,559)	-	-	3,5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變現	-	(142)	-	-	142	-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變現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275	-	-	(275)	-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變現中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12	-	-	(12)	-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25,000)	(25,000)
於2008年12月31日	1	62,991	29,372	2,737	290,664	385,765
年內溢利	-	-	-	-	106,936	106,93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7,762	-	731	-	8,4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762	-	731	106,936	115,4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變現	-	(5,110)	-	-	5,1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變現	-	(394)	-	-	394	-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變現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416	-	-	(416)	-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變現中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33	-	-	(33)	-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200,000)	(200,000)
於2009年12月31日	1	65,698	29,372	3,468	202,655	301,194
年內溢利	-	-	-	-	102,166	102,1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3,233	-	2,661	-	15,8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3,233	-	2,661	102,166	118,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變現	-	(5,885)	-	-	5,8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變現	-	(82)	-	-	82	-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變現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478	-	-	(478)	-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變現中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7	-	-	(7)	-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207,286)	(207,286)
於2010年12月31日	1	73,449	29,372	6,129	103,017	211,968

附註：

- (i) 這指理文發展透過1993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理文發展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12,064	117,500	111,092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493	15,383	16,362
利息支出	2,707	2,365	1,70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90	490	49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355	255	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8	66	62
存貨撇減	2,638	5,252	—
撥回存貨撇減	—	—	(3,11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872	125	(1,374)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虧損	—	15	6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508	(704)	(70)
利息收入	(251)	(29)	(4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5,034	140,718	125,379
存貨減少(增加)	7,101	13,453	(9,66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11,165	1,118	(32,374)
界定利益資產增加	(397)	(398)	(28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5,374)	(3,607)	15,160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	(508)	1,30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317)	(129)	(11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47,212	150,647	99,40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655)	(8,888)	(13,418)
已付利息	(2,707)	(2,365)	(1,70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31,850	139,394	84,27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還款	200	–	76,5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22	64	28
已收利息	251	29	45
給予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	(305,244)	(82,997)	(120,7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6)	(3,604)	(7,2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3)	(309)	(95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07,860)	(86,817)	(52,394)
融資活動			
向銀行借款	185,762	100,344	75,853
償還銀行借款	(2,624)	(138,848)	(100,34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83,138	(38,504)	(24,49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7,128	14,073	7,389
於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656	34,777	48,8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17)	68
於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777	48,833	56,290

財務資料之附註

1. 一般事項

貴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袋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Fortune Star Tradings Limited (「Fortune Star」)，此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理文集團有限公司(「理文」)，該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貴公司有意將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份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根據於2011年5月18日完成的重組(透過將理文發展與其股東註冊成立貴公司)，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控股公司。

由於貴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理文控制。因此，財務資料已予編製，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已予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或自貴集團旗下現有相關實體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之貴集團旗下現有相關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貴集團自2010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惟於往績記錄期內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²

- ¹ 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09年11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0年11月經修訂)增添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
- 關於金融負債，大部分顯著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由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的修訂主要是關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計量。按照修訂，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計量而言，除非在部份情況下假定被駁回，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將透過銷售收回。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不會對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確認遞延稅項產生重大影響。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商品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持續採用。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若 貴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倘需要， 貴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貨物銷售收入於貨物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收現金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管理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值（指有關資產於重估當日按其評估之公平值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重估乃按照足夠之守則進行，以確保其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額。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盈餘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資產重估儲備，除非有關資產於過往曾因重估虧絀而在綜合全面損益中確認為費用，則現時之重估盈餘將撥作收入，惟不能超過以往之累計虧絀。因重估一項資產令其賬面淨值減少至超過於過往重估該資產之資產重估儲備結餘（如有）時，差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於重估資產日後折舊時，有關重估儲備會在資產使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轉入累計溢利中。經重估資產日後之出售、棄用及折舊，其應佔重估盈餘乃轉入累計溢利中。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及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估值。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餘額遞減法撇銷其估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之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已證實終止自用而變為投資物業時，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於轉移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相關重估儲備於日後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將直接轉入累計溢利。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值，當中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

當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投資物業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則不再確認投資物業。不再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不再確認項目之年度之損益表中。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示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須於相關租約之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付款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費用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約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會獲分開考慮，除非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於此情況下，所有租賃均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金，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

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除非相關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價值，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準則視為重估升值。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享有供款時計入為開支。

就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預估單位利益法釐定，並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產生之盈虧倘超出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之較高者10%，則有關盈虧須在參與計劃之僱員之預期剩餘平均工作年期內攤銷。倘有關福利已獲授予，過往之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入賬，否則則按直線法在平均年期內攤銷，直至經修訂之利益獲授予為止。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呈示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並已為未確認之精算估值盈虧作出調整及已扣減界定利益責任。據此計算之任何資產乃受限於未確認之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加上計劃之可退回現值及未來供款之削減。

外幣

於編制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

幣) 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權益中(匯兌儲備)。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溢利，此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日後的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各報告期末訂定或大致訂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業務合併除外)，則有關資產與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有機會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大可能動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應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有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入或淨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各申報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件或多件事件已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經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時,即會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算的現值的差額計量。

除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減少會透過準備金賬目計算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減值損失計算。準備金賬目賬面值之變化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貿易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撥備賬目上予以註銷。日後追回以前註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可客觀聯繫到一項發生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的事件上,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但減值撥回日的資產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若減值不曾被確認下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通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 貴集團於資產中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有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支付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淨收入或淨虧損。

其他金融負債

貴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股本工具

貴公司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衍生金融工具

並未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交易。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初步以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得到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貴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倘貴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過往經驗、預期未來狀況及其他資料作出各方面的估計。主要於下一個財務年度內可影響財務資料內的資產及負債的確認數額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概述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之評估以可收回性、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現時信譽。倘貴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減值乃按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以計算現值。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約117,322,000港元、116,488,000港元及143,815,000港元(分別扣除準備約1,355,000港元，246,000港元及233,000港元)。

存貨撇減

管理層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存貨清單，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的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通常超過2年)。撥備乃參照最近期的市場價值就該等已識別存貨計提準備。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約88,609,000港元、69,904,000港元及82,684,000港元(分別扣除準備約4,653,000港元，9,905,000港元及6,791,000港元)。

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的流入不可預測，於2010年12月31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31,834,000港元(見附註25)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

的未來實際溢利乃多於預期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予以實質撥回，而該未來溢利會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損益表內確認。

6. 收入

收入指往績記錄期內生產及銷售手袋產生的收入。

7.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業分部應以內部報告有關貴集團的構成要素作分類，而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貴公司執行董事）會定期檢閱內部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人檢討貴集團的整體溢利，而貴集團溢利僅來自生產及銷售手袋，並按照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評估表現。因此，貴集團並無編製任何單獨的分部資料。

貴集團在香港、中國、美國及泰國經營業務。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貴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的17.0%、14.5%及16.7%。

於相應年度向客戶銷售手袋產生佔貴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客戶A	152,785	103,665	142,214
客戶B	不適用*	105,426	88,267
客戶C	不適用*	87,332	不適用*

* 相應的收益並未佔貴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泰國。貴集團餘下非流動資產（界定福利資產除外）位於中國。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按地理位置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香港	28,733	14,250	19,461
中國	2,305	7,314	12,392
美國	459,601	357,700	457,729
加拿大	28,061	26,557	31,927
荷蘭	82,299	87,332	76,782
意大利	49,891	57,283	65,380
英國	120,433	43,076	47,967
德國	33,259	15,726	14,390
其他歐洲國家	41,011	45,364	30,023
南美國家	29,371	27,499	28,914
其他亞洲國家	26,224	44,650	68,232
其他	52	804	342
	<u>901,240</u>	<u>727,555</u>	<u>853,539</u>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51	29	45
廢料銷售	3,379	1,344	1,185
樣板銷售	5,134	3,911	5,642
管理費收入	130	16	16
租金收入	186	—	—
界定福利資產預期回報收益	397	398	28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704	7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	1,374
	<u>9,477</u>	<u>6,402</u>	<u>8,620</u>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已扣除(計入)除稅前溢利：			
董事薪酬(附註10)	2,414	2,889	2,723
其他職員成本	166,768	150,744	191,9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942	917	950
	<u>170,124</u>	<u>154,550</u>	<u>195,650</u>
員工成本總額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90	490	490
核數師酬金	472	407	520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669,576	501,674	623,378
存貨撇減	2,638	5,252	—
撥回存貨撇減	—	—	(3,114)
	<u>672,214</u>	<u>506,926</u>	<u>620,264</u>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總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93	15,383	16,362
匯兌虧損	6,570	3,143	8,248
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1,355	255	204
壞賬收回	—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8	66	6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872	125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蝕	—	15	65
	<u>—</u>	<u>15</u>	<u>65</u>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已付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袍金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20	2,790	2,6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1	34
表現相關獎金	58	58	58
	<u>2,414</u>	<u>2,889</u>	<u>2,723</u>
應付予以下人士：			
執行董事：			
衛少琦*	1,182	1,175	1,170
龔鈺*	202	552	552
李文禎	264	396	396
潘麗明*	766	766	605
	<u>2,414</u>	<u>2,889</u>	<u>2,723</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	—	—	—
蘇永強	—	—	—
曾憲文	—	—	—
	<u>—</u>	<u>—</u>	<u>—</u>
	<u>2,414</u>	<u>2,889</u>	<u>2,723</u>

* 於本報告日期，該等董事亦為理文董事。

衛少琦女士於往績記錄期內擔任理文主席，且其薪酬由貴集團支付。

表現相關獎金乃按貴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分別為 貴公司的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其餘三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06	2,040	2,1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6	36
表現相關獎金	288	339	280
	<u>3,018</u>	<u>2,415</u>	<u>2,428</u>

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僱員數目	2009年 僱員數目	2010年 僱員數目
0至1,000,000港元	2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 貴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已付或應付的其他董事酬金。

11. 所得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906	11,015	9,488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25	13	2
	<u>9,931</u>	<u>11,028</u>	<u>9,490</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55	—	—
其他司法權區	10	—	—
	<u>65</u>	<u>—</u>	<u>—</u>
遞延稅項(附註25)：			
本年度	(203)	(464)	(564)
	<u>9,793</u>	<u>10,564</u>	<u>8,926</u>

香港

於2008年6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並從2008年／2009年之應課稅年度起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下調至16.5%。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適用稅率為16.5%。

根據 貴集團與香港稅務局訂立的50：50非離岸／離岸安排， 貴集團的若干盈利毋須繳稅。

中國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頒佈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法定稅率為25%，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起並無應課稅溢利。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稅項支出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2,064	117,500	111,092
適用稅率：	16.5%	16.5%	16.5%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18,491	19,388	18,330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159	200	83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2)	(71)	(27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93	222	219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0)	(75)	(74)
溢利根據50:50安排不須繳稅的稅務影響	(10,103)	(9,100)	(9,360)
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利得稅撥備不足	65	-	-
本年度稅項支出	9,793	10,564	8,926

遞延稅項於各報告期內及於期末的詳情載於附註25。

1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然而，直接附屬公司理文發展於往績記錄期內向理文宣派以下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	25,000	-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	-	200,000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	-	-	207,286
	25,000	200,000	207,286

所宣派股息率及有權享有分派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乃由於已呈列合併業績且該資料就考慮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3.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溢利	<u>102,271</u>	<u>106,936</u>	<u>102,166</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825,000,000</u>	<u>825,000,000</u>	<u>825,000,000</u>

於往績記錄期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按上市文件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所述，假設重組於2008年1月1日已生效而釐定。

由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發行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估值／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110,817	7,477	8,605	2,741	14,170	143,810
添置	–	3,196	–	156	1,689	5,041
出售	–	(12)	–	–	(268)	(280)
轉出至投資物業	(23,223)	–	–	–	–	(23,223)
因重估產生的調整	4,627	(1,710)	403	(437)	(1,609)	1,274
於2008年12月31日	92,221	8,951	9,008	2,460	13,982	126,622
添置	–	883	317	581	1,823	3,604
出售	–	(53)	–	(28)	(49)	(130)
因重估產生的調整	(2,539)	(1,729)	14	(361)	(2,334)	(6,949)
於2009年12月31日	89,682	8,052	9,339	2,652	13,422	123,147
匯兌調整	–	2	11	–	21	34
添置	–	3,800	2,177	171	1,431	7,579
出售	–	(26)	–	(44)	(20)	(90)
因重估產生的調整	2,641	(1,992)	(125)	(597)	(1,923)	(1,996)
於2010年12月31日	92,323	9,836	11,402	2,182	12,931	128,674
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	–	–	–	–	–
本年度撥備	7,754	2,279	835	689	2,936	14,493
重估時對銷	(7,754)	(2,279)	(835)	(689)	(2,936)	(14,493)
於2008年12月31日	–	–	–	–	–	–
本年度撥備	9,024	1,841	938	693	2,887	15,383
重估時對銷	(9,024)	(1,841)	(938)	(693)	(2,887)	(15,383)
於2009年12月31日	–	–	–	–	–	–
本年度撥備	9,821	1,967	1,125	659	2,790	16,362
重估時對銷	(9,821)	(1,967)	(1,125)	(659)	(2,790)	(16,362)
於2010年12月31日	–	–	–	–	–	–
賬面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u>92,221</u>	<u>8,951</u>	<u>9,008</u>	<u>2,460</u>	<u>13,982</u>	<u>126,622</u>
於2009年12月31日	<u>89,682</u>	<u>8,052</u>	<u>9,339</u>	<u>2,652</u>	<u>13,422</u>	<u>123,147</u>
於2010年12月31日	<u>92,323</u>	<u>9,836</u>	<u>11,402</u>	<u>2,182</u>	<u>12,931</u>	<u>128,674</u>

除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年率5%計算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其餘額遞延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5%
廠房及機器	20%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各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物業、廠房及機器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按繼續使用基準上以公允市值重估。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

因上述重估而產生的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盈餘分別為約15,767,000港元、8,434,000港元及14,366,000港元，已處理入賬如下：

- (i) 15,767,000港元、8,449,000港元及14,431,000港元盈餘已分別撥入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重估儲備；及
- (ii) 15,000港元及65,000港元之虧絀已分別計入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內。

該等樓宇位於中國，貴集團正在獲取該等樓宇39,775,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證書。

倘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進行重估，其將會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以下列數額於財務資料呈列：

	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 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 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97,051	22,723	16,025	6,526	42,152	184,477
累計折舊	(49,020)	(17,304)	(10,642)	(5,532)	(34,917)	(117,415)
賬面淨值	48,031	5,419	5,383	994	7,235	67,062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97,051	23,151	16,038	7,015	42,467	185,722
累計折舊	(53,872)	(18,826)	(10,967)	(6,042)	(35,357)	(125,064)
賬面淨值	43,179	4,325	5,071	973	7,110	60,658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97,051	26,653	18,226	7,029	43,688	192,647
累計折舊	(58,725)	(20,850)	(11,665)	(6,348)	(37,250)	(134,838)
賬面淨值	38,326	5,803	6,561	681	6,438	57,809

15.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是指中國境內之中期租賃土地。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分析呈報如下：			
流動資產	490	490	490
非流動資產	18,740	18,250	17,760
	<u>19,230</u>	<u>18,740</u>	<u>18,250</u>

貴集團正在獲取該等土地4,062,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證書。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08年1月1日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23,223
匯兌調整	(566)
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降低	<u>(872)</u>
於2008年12月31日	21,785
匯兌調整	748
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降低	<u>(125)</u>
於2009年12月31日	22,408
匯兌調整	2,559
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升高	<u>1,374</u>
於2010年12月31日	<u><u>26,341</u></u>

貴集團位於泰國之投資物業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18日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價師Thai Property Appraisal Lynn Philips Co., Ltd.按其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估，並於2010年12月31日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重估。彼等之地址分別為Room 121/47-48, 11th Floor, RS Tower, Ratchadaphisek Road, Din Daeng, Bangkok 10320及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約872,000港元及125,000港元虧損及約1,374,000港元盈餘已分別計入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中。貴集團董事認為於2009年12月18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投資物業的估值並無重大變動。

以上呈列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位於泰國永久業權土地	9,001	9,422	12,598
位於泰國永久業權土地上之樓宇	12,784	12,986	13,743
	<u>21,785</u>	<u>22,408</u>	<u>26,341</u>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2,143	31,007	34,940
在製品	35,785	31,803	37,209
製成品	10,681	7,094	10,535
	<u>88,609</u>	<u>69,904</u>	<u>82,684</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市場短缺有關原料，原料可變現淨值增加。因此，撥回存貨撇減約3,114,000港元已確認並列入銷售成本。

1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8,157	60,078	91,277
減：壞賬準備	(1,355)	(246)	(233)
	<u>66,802</u>	<u>59,832</u>	<u>91,044</u>
應收票據	3,492	16,757	38,428
附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	47,028	39,899	14,343
	<u>117,322</u>	<u>116,488</u>	<u>143,815</u>
預付款及訂金	1,317	1,063	5,810
其他應收款項	1,180	895	991
	<u>119,819</u>	<u>118,446</u>	<u>150,616</u>

貴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平均為14至90天。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之餘額包括附有追索權的票據貼現分別約47,028,000港元、39,899,000港元及14,343,000港元。

附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指已向銀行貼現並附有追索權到期期限介乎45至90日的應收票據。貴集團保留該等票據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誠如附註24所載）。

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30日以內	70,428	67,836	110,755
31至60日	31,860	34,239	25,619
61至90日	11,127	12,970	4,317
91至120日	490	406	1,978
120日以上	3,417	1,037	1,146
	<u>117,322</u>	<u>116,488</u>	<u>143,815</u>

以下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記賬。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歐元	2,782	15,029	12,791
人民幣(「人民幣」)	633	317	472
港元	2,175	2,770	2,285
	<u>5,590</u>	<u>18,116</u>	<u>15,548</u>

呆賬準備變動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1,355	246
已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55	255	204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	(1,364)	(211)
年內收回款項	–	–	(6)
	<u>1,355</u>	<u>246</u>	<u>23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透過調查其過往之信貸記錄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根據管理層的信貸檢討參考個人客戶的信貸條款就收回存疑的個別債務作出呆賬撥備，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355,000港元、255,000港元及204,000港元。貴集團的慣例為視個別債務收回的情況而作出特別呆賬撥備。貴集團並不會作出一般呆賬撥備。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約18,399,000港元、9,006,000港元及7,977,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過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於期末後有連續還款，貴集團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故並無就減值虧損作撥備。貴集團並無持有該款項之抵押品。

已過期而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162	–	–
31至60日	8,465	6,911	1,226
61至90日	1,926	652	4,282
90日以上	3,846	1,443	2,469
	<u>18,399</u>	<u>9,006</u>	<u>7,977</u>

19. 衍生金融工具

該款項指 貴集團於下述期間持有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

面值	到期日	匯率
於2008年12月31日：		
沽出1,500,000歐元	2009年3月31日	1歐元：1.300美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沽出927,288歐元	2010年1月27日	1歐元：1.50445美元
沽出1,500,000歐元	2010年3月15日	1歐元：1.46195美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沽出965,606歐元	2011年3月9日	1歐元：1.26600美元

衍生工具以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用於對沖歐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

2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理文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應收理文的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收理文的最高金額	<u>305,044</u>	<u>363,041</u>	<u>163,041</u>

應收理文的餘額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所有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下列日期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每年1%
2009年	每年0.3%至1%
2010年	每年0.2%至1.02%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以下金額乃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歐元	675	1,432	1,230
人民幣	1,606	2,576	2,258
港元	25,604	28,344	35,908
	<u>27,885</u>	<u>32,352</u>	<u>39,396</u>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81,716	80,975	86,014
應計費用	29,255	26,304	36,193
其他應付款項	975	1,060	1,292
	<u>111,946</u>	<u>108,339</u>	<u>123,499</u>

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5,223	37,574	26,583
31至60日	25,314	20,448	30,969
61至90日	17,326	21,111	25,765
90日以上	3,853	1,842	2,697
	<u>81,716</u>	<u>80,975</u>	<u>86,014</u>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的以下金額乃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7,092	51,575	52,918
港元	36,952	27,869	29,686
	<u>84,044</u>	<u>79,444</u>	<u>82,604</u>

2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Capital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Capital Nation」）	<u>1,170</u>	<u>1,041</u>	<u>926</u>

Capital Nation 由李文麗女士實益擁有，而李文麗女士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李運強先生之女。該款項為無抵押、貿易性質、免息、按要求償還及 90 日內到期。

24.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0,000	50,000	50,000
銀行進口貸款	91,821	60,446	61,510
就附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提取的墊款	<u>47,028</u>	<u>39,899</u>	<u>14,343</u>
	<u>188,849</u>	<u>150,345</u>	<u>125,853</u>
分析如下：			
— 有抵押	47,028	39,899	14,343
— 無抵押	<u>141,821</u>	<u>110,446</u>	<u>111,510</u>
	<u>188,849</u>	<u>150,345</u>	<u>125,853</u>

就附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提取的墊款指以附註 18 所披露已向銀行貼現的票據抵押的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乃由理文提供的公司擔保獲得支持。預期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理文提供的公司擔保將予以解除並以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換。

於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可用銀行融資約420,081,000港元（2009年：386,985,000港元、2008年：370,985,000港元），其中約125,853,000港元（2009年：150,345,000港元、2008年：188,849,000港元）已動用。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所有借貸均為浮息借貸。

貴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浮息借貸：

2008年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6%至1.25%
2009年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6%至1.5%
2010年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至1.25%

銀行借款的以下金額乃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歐元	7,781	5,457	1,232
港元	139,499	108,971	107,923
	<u>147,280</u>	<u>114,428</u>	<u>109,155</u>

25.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主要類別及其變動如下：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4,271
稅率變動的影響	(160)
記入損益	(203)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u>1,289</u>
於2008年12月31日	5,197
記入損益	(46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u>687</u>
於2009年12月31日	5,420
記入損益	(56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u>1,198</u>
於2010年12月31日	<u><u>6,054</u></u>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尚未動用但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30,057,000港元、30,953,000港元及31,834,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的流入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0年12月31日的稅項虧損約30,814,000港元可無限期地結轉，而餘下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約1,020,000港元則可結轉五年。

根據中國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境內實體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提所得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於2009年9月成立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溢利，故並無就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計提任何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26. 股本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各報告期末的股本結餘指理文發展的已發行股本698港元(相當於90美元)，包括9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27. 購股權計劃

理文購股權計劃(「理文計劃」)根據於2001年12月14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獲採納，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人士。理文計劃將自採納後10年內一直有效，並於2010年12月13日屆滿。

根據理文計劃，理文董事會(「理文董事會」)可酌情向(i)理文或理文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其受益人包括理文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的任何全權信託；或(iii)理文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的公司；或(iv)理文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諮詢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理文股份(「理文股份」)。

獲授予的購股權必須於獲授日起計21天內獲接納。根據理文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理文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最高不得超過理文已發行股本的10%。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理文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能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涉及的理文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該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已發行理文股份的1%。

購股權可於理文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該期間將由發行有關購股權起計十年內，並包括購股權須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內行使。購股權可在毋須作出初期付款的情況下授出，並可按下述三項中的最高者作為行使價格(i)理文股份的面值；(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每股收市價。

自採納理文計劃以來及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理文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10年4月23日，向 貴集團於理文集團內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82,500,000份購股權。

28. 經營租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年內有關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 的最低租賃付款	1,186	964	1,663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就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有關年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8	—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9	—	—
	<u>367</u>	<u>—</u>	<u>—</u>

經營租賃付款承擔指 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的平均年期為兩年。租金乃根據租賃協議內的指定條款釐定。

29.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性支出	103	222	32

30.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抵押以取得授予 貴集團信貸融資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附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	47,028	39,899	14,343

31.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利益計劃

貴集團為一項界定利益計劃的成員，該計劃專為受 Fortune Star Tradings Limited 控制的公司的合資格僱員而設。於2000年12月，界定利益計劃當時的所有成員已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其於界定利益計劃下過往服務的累積利益已於2000年11月30日被凍結，界定利益計劃亦由2000年12月起不再接受新僱員加入。

根據界定利益計劃，僱員於年屆55歲退休之齡時，可收取的退休福利乃相等於其於2000年11月30日的薪酬的0%至100%不等，並乘以截至2000年11月30日止的應計算退休金的服務年資。 貴集團並未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及界定利益承擔現值的精算評估乃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作出評估。界定利益承擔現值、相關的現時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採用預估單位利益法計算。其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

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8年 年率	2009年 年率	2010年 年率
貼現率	0%	0%	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4%	3%	3%
薪酬預期增幅	0%	0%	0%

精算評估顯示計劃資產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市值分別為10,403,000港元、9,936,000港元及9,705,000港元，而該等資產的精算價值乃分別相當於計劃成員應得利益的121%、130%及140%。

在損益表內就界定利益計劃已確認的進賬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即溢利)	397	398	288

已列入財務資料中 貴集團於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產生的數額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界定利益承擔款項的現值	8,571	7,622	6,908
計劃資產公平值	(10,403)	(9,936)	(9,705)
	(1,832)	(2,314)	(2,797)
未確認精算淨虧損	(2,020)	(1,936)	(1,741)
界定利益資產	(3,852)	(4,250)	(4,538)

於往績記錄期界定利益承擔款項的現值變動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188	8,571	7,622
已付利益	—	(949)	(714)
精算虧損	1,383	—	—
於12月31日	8,571	7,622	6,908

於往績記錄期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9,908	10,403	9,936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397	398	288
已付利益	—	(949)	(714)
精算虧損	98	84	195
於12月31日	10,403	9,936	9,705

於報告期末計劃資產的主要分類如下：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債券	10,101	9,876	9,385
現金	302	60	320
	<u>10,403</u>	<u>9,936</u>	<u>9,705</u>

整體的預期回報率乃持有不同類別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的加權平均。董事對預期回報的評估乃基於以往回報趨勢及市場對資產於未來十二個月的預計分析。

計劃資產並無包含 貴公司的任何股權股份或 貴集團持有的物業。

過往調整實況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界定利益承擔現值	8,571	7,622	6,908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u>(10,403)</u>	<u>(9,936)</u>	<u>(9,705)</u>
盈餘	(1,832)	(2,314)	(2,797)
計劃負債精算虧損	1,383	—	—
計劃資產精算收益	<u>(98)</u>	<u>(84)</u>	<u>(195)</u>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 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1,000港元或有關每月薪酬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而僱員的供款比率相同。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 貴集團須按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貴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的供款。

32. 關聯方披露

(a) 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香港理文化工 有限公司 (Lee & Man Chemical (H.K.)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管理費收入	16	16	16
Capital Nation	李運強先生女兒 李文麗女士 實益擁有的公司	購買瓦楞紙板 及紙箱* 管理費收入	9,997 27	4,093 -	4,089 -
理文製造廠 有限公司	李文禎之姊李文慧 女士實益擁有 的公司	管理費收入 已收使用權費	87 186	- -	- -
理文置業有限公司	由李運強先生及 李文恩先生 實益擁有 的公司	已付使用權費*	843	828	1,555

* 董事預期該等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

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 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結餘的詳情載於附註20及23。

(c) 擔保

理文支持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而提供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24。

(d)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371	5,227	4,841
退休福利	60	77	70
	<u>5,431</u>	<u>5,304</u>	<u>4,911</u>

33. 非貨幣性交易

於截至2008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1,875,000港元及310,000港元是由往年度的已付訂金轉入支付。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應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中期股息分別25,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及207,286,000港元乃透過抵銷應收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支付。

3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爭取權益持有人回報最大化。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負債(載於在附註24中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後的銀行借款)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各項儲備)。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是項審閱的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5. 金融工具**35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33,297	329,132	201,064
衍生金融工具	—	704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75,587	233,546	214,048
衍生金融工具	508	—	530
	<u>508</u>	<u>—</u>	<u>530</u>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匯兌風險是由外幣兌換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時匯率波動所產生，包括歐元、港元和人民幣。未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列值產生匯兌風險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如下：

(i) 歐元—源於收入、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

(ii) 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源於費用、銀行結餘及資本性支出。

貴集團一向關注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集團於該貨幣上並無重大風險。貴集團透過訂立外幣兌換合約對沖部份匯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除去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列值外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就以美元為功能貨幣之企業而言，不包括港元列值的資產及負債)，其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資產			
歐元	3,457	16,461	14,021
人民幣	2,239	2,893	2,730
	<u> </u>	<u> </u>	<u> </u>
負債			
歐元	7,781	5,457	1,232
人民幣	47,092	51,575	52,918
	<u> </u>	<u> </u>	<u> </u>

敏感性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就貴集團內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換上述外幣時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呈報管理層對以外幣匯率可能變動進行評估時採用的影響率為5%。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港元列值但其功能貨幣為美元的實體持有的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敏感度分析於期末以外幣匯率

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當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換上述外幣處於5%強勢時，將令除稅前溢利有所影響，反之亦然。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u>貨幣性資產及負債：</u>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歐元	(216)	551	639
－人民幣	(2,243)	(2,434)	(2,509)
<u>衍生金融工具：</u>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歐元	(25)	35	(27)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由於銀行借款附帶浮動利息(借款詳情載於附註24)，而銀行結餘亦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影響。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顯著，因為該等附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針對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貴公司董事持續監測貴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並認為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是按浮息銀行借款及存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浮息銀行借款及存款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結餘為全年結餘來編製分析。10基點及50基點的增減是管理層作分別對浮動利率的銀行存款及借款有關利率變動可能性的評估時使用。

倘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57,000港元(2009年：48,000港元，2008年：34,000港元)，此由於銀行結餘附帶浮動利息而令貴集團面對利率風險。

倘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或增加約630,000港元(2009年：752,000港元，2008年：944,000港元)。由於銀行借款附帶浮動利息而令貴集團面對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可導致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每類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是交易對方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由於貴集團大部份應收款項由有限客戶產生，貴集團須面對信貸集中之風險。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首五位客戶佔應收賬款總額約64% (2009年：71%，2008年：61%)。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亦面臨其直接控股公司理文欠款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然而，由於擁有共同的董事，貴集團可定期評估理文的財務優勢及及時採取措施保護其資產。於2010年12月31日，理文欠款之結餘已悉數結清。

貴集團之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由於對方均是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為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有可動用之銀行備用信貸額 (如附註24所披露) 可滿足其短期營運資金要求。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狀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乃根據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列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報告期末，某程度上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而其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0 - 30天 千港元	31 - 60天 千港元	61 - 90天 千港元	91 - 365天 千港元	超過 365天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i>於2008年12月31日</i>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息	-	52,076	23,759	10,481	422	-	86,738	86,738
浮息	2.16%	189,188	-	-	-	-	189,188	188,849
		<u>241,264</u>	<u>23,759</u>	<u>10,481</u>	<u>422</u>	<u>-</u>	<u>275,926</u>	<u>275,587</u>
衍生金融負債								
- 支付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	-	(7,188)	-	-	(7,188)	(7,188)
- 流出	-	-	-	7,696	-	-	7,696	7,696
		<u>-</u>	<u>-</u>	<u>508</u>	<u>-</u>	<u>-</u>	<u>508</u>	<u>508</u>
<i>於2009年12月31日</i>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息	-	43,711	25,458	13,673	359	-	83,201	83,201
浮息	1.08%	150,480	-	-	-	-	150,480	150,345
		<u>194,191</u>	<u>25,458</u>	<u>13,673</u>	<u>359</u>	<u>-</u>	<u>233,681</u>	<u>233,546</u>
衍生金融資產								
- 支付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10,882)	-	(17,105)	-	-	(27,987)	(27,987)
- 流出	-	10,423	-	16,860	-	-	27,283	27,283
		<u>(459)</u>	<u>-</u>	<u>(245)</u>	<u>-</u>	<u>-</u>	<u>(704)</u>	<u>(704)</u>
<i>於2010年12月31日</i>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息	-	52,144	18,518	16,322	1,211	-	88,195	88,195
浮息	1.21%	125,980	-	-	-	-	125,980	125,853
		<u>178,124</u>	<u>18,518</u>	<u>16,322</u>	<u>1,211</u>	<u>-</u>	<u>214,175</u>	<u>214,048</u>
衍生金融負債								
- 支付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	-	(19)	-	-	(19)	(19)
- 流出	-	-	-	549	-	-	549	549
		<u>-</u>	<u>-</u>	<u>530</u>	<u>-</u>	<u>-</u>	<u>530</u>	<u>530</u>

35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衍生工具除外)，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採用當前可供觀察的現行市場交易所得之價格釐定。
- 外匯遠期合約的計量是匹配合約年期的市場利率而產生遠期匯率和回報曲線而成。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d.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按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按公平值之可識別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結果。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第一級內所報價格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不論為直接觀察得出(即價格)或經間接觀察得出(即自價格衍生)得出之結果)。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使用估值技術得出之結果，估值技術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於2008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508	—	508

	於2009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704	—	704

	於2010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530	—	530

於往績記錄期內三級間並無轉撥。

B.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薪酬。

C. 報告期後事項

下述事項於2010年12月31日後發生：

- a. 於2011年1月4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未繳股款普通股配發並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1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款普通股於同日發行予理文。於2011年1月4日，另外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款普通股由貴公司配發並發行予理文；
- b. 於2011年5月18日，貴公司透過額外增加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999,000,000股普通股，將貴公司法定股本自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c. 於2011年5月18日，理文將理文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貴公司，以作為以下的交換
 - (i) 貴公司向理文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共824,900,000股普通股(均列作已繳足)；及
 - (ii) 以理文名義登記的1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均列作已按面值繳足。
- d. 於2011年5月18日，理文董事會有條件批准支付特別中期股息，股息將以按比例實物派付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理文股東的方式支付(「分派」)。
- e. Fortune Star(作為理文的控股公司)已指定其分派的應得款項支付予Full Gold Trading Limited(「Full Gold」)，Full Gold為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Fortune Star的相同方式擁有。於成功完成分派後，Full Gold將成為貴公司的最終控投公司。

D. 財務報表後事項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有關2010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2011年5月31日